

附件3

青海省民政厅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共2项）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对应事项	设定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检查对象属性
1	殡葬服务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民政部门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18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第22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	殡葬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省、市（州）、县	公墓：1.经营性公墓（涉企） 2.公益性公墓 殡仪馆：1.公建公营 2.公建民营 3.民办民营（涉企） 殡仪服务站：1.公建公营 2.公建民营
			自然资源部门	对公墓用地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价格公示，其他价格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林草部门	对公墓使用林地、草地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7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第38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66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38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40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2	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民政部门	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业务指导的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55号）附件中的养老服务相关部门职责清单“民政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养老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省、市（州）、县	1.公建公营 2.公建民营 3.民办民营（涉企）
		配合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的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55号）附件中的养老服务相关部门职责清单“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公安部门	对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55号）附件中的养老服务相关部门职责清单“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财政部门	对养老服务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55号）附件中的养老服务相关部门职责清单“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对养老服务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对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检查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21〕55号）附件中的养老服务相关部门职责清单“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